

股票代碼：2609

 **YANG MING**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二)上午9時整
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2樓(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會 議 議 程	3
參、報 告 事 項	5
肆、承 認 事 項	16
伍、討 論 事 項	46
陸、臨 時 動 議	65
柒、散 會	66
捌、附 錄	67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8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7
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3
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98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3

開 會 程 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會議議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2 樓（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06 年公開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1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貨櫃航運市場於民國(下同)107年維持穩定發展的局勢，但受到國際油價動盪，以及部分航商的新造船陸續投入市場營運導致整體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的態勢，航商經營仍極挑戰。展望108年，全球經濟成長仍因美中貿易戰與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面臨下修壓力；航運市場方面，預期整體貨櫃市場供需趨於平衡，而散裝市場船舶供需狀況趨於穩定，然而因應IMO 2020法規實施使營運成本增加，加上歐盟與美國監管機構對於聯盟合作態度愈趨保守，未來整體貨櫃航運市場仍充滿各種挑戰；本公司對未來產業發展仍抱持審慎不悲觀的態度，將持續以提供最佳服務為最高原則，確切落實「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善盡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以不負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待。

一、實施概況

外在環境變化

1. 總體經濟景氣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國際貨幣組織(IMF)報告，107年全球GDP成長率分別為3.0%和3.7%；根據國際貨幣組織(IMF)、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107年貿易量成長率落於3.8%至4.0%之間，皆調降原先預測，顯示107年全球貿易關係的摩擦，尤其是美中兩大經濟體的貿易戰發展，以及英國脫歐與新興市場動盪，使全球經濟前景風險上升並進一步阻礙貿易成長。在國際原油價格方面，相較於106年全年每桶平均價格約在50~55美元區間，107年全年每桶平均價格約在65~70美元區間，第三季平均價格約每桶70~75美元區間，且10月一度攀升至每桶85美元，惟第四季末開始下跌至每桶50~60美元區間，基於美國制裁伊朗等地緣政治紛擾、OPEC+減產動作頻頻以及全球需求減緩的疑慮，使全年國際油價波動劇烈。

2. 產業供需

依據專業海運諮詢機構Alphaliner 108年2月份報告，107年貨櫃航運需求成長率為4.8%，相較於106年6.7%下滑1.9個百分點；艙位供給方面，107年成長率為5.7%，相較於106年3.7%增

加了 2.0 個百分點，顯示貨櫃航運整體市場仍處於供需失衡之局勢。散裝市場方面，107 年 BDI 平均 1,353 點，相較 106 年 1,133 點，增幅約 20%。根據 Clarksons 最新報告，散裝航運 107 年需求增長率 2.4%，供給增長率 2.9%，顯示市場供需仍然呈現小幅供大於求的情況。

二、經營方針

考量外部發展環境，為因應更形競爭的產業環境與提升公司整體實力以配合市場未來供需成長的趨勢，茲將經營方針摘要如下：

1. 航線架構升級與競爭力強化

- (1) 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逐步完成短中長期船隊佈建計畫，以因應未來航商合作態勢變化；
- (2) 透過聯盟緊密合作來強化東西向航線競爭力；
- (3) 加速推進近洋線等區域布局，伺機拓展利基市場。

2. 營運流程改善

- (1) 推動營運管理精進計畫，提升獲利能力與決策效率；
- (2) 持續推動報價作業與訂艙作業優化，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節省作業人力；
- (3) 啟動貨櫃運送與成本管理流程優化，提高貨櫃運送與成本管控能力。

3. 資訊系統整合與升級：配合全球單一作業系統升級與功能強化，落實集中化管理目標。

4. 集團集中化管理：由總部統一制定代理行管理策略，提升代理自有比率，集中代理行遴選及考核之權責，並強化、優化代理行各項功能。

5. 投資策略與運用

- (1) 聚焦海運本業，以貨櫃航運上下游相關產業為標的研擬投資，以期達到挹注公司獲利、降低營運成本以及分散海運業景氣循環風險的目的；
- (2) 全面檢討與追蹤轉投資事業績效，適時整合資源及汰弱留強。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受全球景氣放緩、市場艙位供需失衡影響，整體平均運價較 106 年下跌，營運量在積極加強攬貨策略推動下達到 523 萬 TEU，相較於 106 年的 472 萬 TEU 成長約 11%，透過持續進行航線

調整、攬貨策略優化、開源節流措施等各項努力，降低運價下跌與油價上漲的影響，稅後淨損新台幣 65.91 億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53 元。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分

雖整體運價受市場艙位供給過剩影響而下跌，然營運量成長 11%，使得整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18.33 億元，較 106 年的新台幣 1,310.78 億元，增加新台幣 107.55 億元，增幅 8.21%。

2. 營業支出部分

國際油價上漲及營運量成長使得相關運務、航行成本等營業支出增加，107 年合併營業支出為新台幣 1,479.27 億元，較 106 年的新台幣 1,306.02 億元，增加新台幣 173.25 億元，增幅 13.27%。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營運狀況受市場艙位供給過剩與國際經濟景氣放緩影響，平均運價較 106 年下跌，但因持續加強攬貨策略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下半年各季營運績效已顯著改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65.91 億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化發展策略

為因應數位化科技近期之發展趨勢並進行公司數位化轉型，在海運相關單證方面導入區塊鏈試行計畫，於 107 年完成與單一銀行、客戶間之區塊鏈提單概念驗證，並於 107 年底開始評估、參與國際區塊鏈組織（聯盟）之運作，為提供客戶多元數位提單選擇，同時也透過第三方平台 Bolero 進行提單無紙化簽發、轉讓、國貿融資、繳回及放貨。在船舶優化方面，目前正建置寬頻網路，並結合氣象導航作航行規劃模擬與各船型操作能效大數據分析；特種貨物如危險品，目前正進行導入機器學習，語意分析以期強化客戶瞞報、誤報危險貨之智能辨識；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部分於 107 年底開始進行導入研究計畫，希望藉以減少人員重複性工作並提升文件製作效率及人員工作價值；IOT(物聯網) 部分則於 107 年底開始進行概念驗證，將此技術運用於冷凍貨櫃追蹤，研究提升客戶服務並同時尋找公司利基。同時本公司在 106 年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對話機器

人 (Chatbot) 在地化服務，107 年持續強化並擴大此服務範圍，讓客戶能透過手機通訊軟體輕易掌握進、出口貨載與船期相關資訊、即時追蹤進度、計算延留滯費，未來將持續積極投入雲端商務相關系統研發。

2. 綠色節能船隊

- (1) 系統面：強化船舶安全與環境管理系統，實現「船安」、「人安」、「貨安」、「環安」的海洋運輸使命。
- (2) 操作面：通過跨部門合作，藉由船舶航行姿態最佳化，配合配艙作業調整貨物壓載及吃水之綠色節能操作，達到節能航行目的。另針對大型貨櫃船舶持續進行船舶能效監測，藉以觀察節能效果並適時進行改善作業。同時，導入 OPTEMAR 專家合作計畫，針對主機能效提升船隊燃油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量。

3. 獲獎實績

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理念，不斷深耕客戶及精進服務品質，並且本著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對各項國際環保法規皆能遵守並嚴格執行，期能為海洋環保盡一份心力。團隊的努力獲客戶認同，卓越的成效也獲國際港務單位肯定。

(1) 榮獲亞洲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

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於 2018 亞洲貨運暨供應鏈大獎 (Asian Freight,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Awards, 簡稱 AFLAS) 再度頒發亞洲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 (Best Shipping Line-Intra-Asia) 予本公司，肯定陽明海運不斷精進亞洲區間航線服務的成就。

(2) 獲頒年度 Blue Circle Awards

本公司獲加拿大溫哥華港務局 (Vancouver Fraser Port Authority) 頒發 2017 年 Blue Circle Awards，此次受獎是陽明海運自 2015 年來連續三年受溫哥華港務局肯定獲得此項殊榮，表揚公司長期遵守並完善環保政策之卓越表現，為海洋環保盡心力。

(3) 榮獲美國 Target Corp. 頒發年度最佳航商獎

榮獲美國第二大貿易進口商暨零售百貨集團 Target Corporation 頒發年度最佳航商獎 (Provider of the Year)，肯定陽明在艙位供給、貨載運送、營業人員服務品質以及資訊分享等項目皆能

提供優質服務，並確保客戶產品運送之完善及準確度。

(4) 獲法國馬賽福斯港務局 (Marseille Fos Port Authority) 頒發 Environmental Ship Index Award 2017

法國馬賽港務局頒發的 Environmental Ship Index Award 2017 獎項係針對停靠碼頭的貨櫃輪以及郵輪進行空氣汙染物排放量調查評比，本公司獲選為力行環境保獲政策績效優良的業者，各項措施均遵守國際環保公約，善盡維護海洋環境的職責。

(5) 榮獲 Logistics Management 2018 年度品質優良獎

本公司獲美國 Logistics Management 物流雜誌頒發 2018 年度品質優良獎 (Quest Quality Award)，在準點率 (On-Time Performance)、服務價值 (Value)、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客戶服務 (Customer Service) 以及運輸備具及作業 (Equipment & Operation) 五項指標評比表現優異，其中客戶服務指標項目，更是年度表現最佳之航商。



負責人：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旭

獨立董事：蔡明旭



獨立董事：唐達興



獨立董事：王自軍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公開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總額計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1161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公司 106 年公開發行普通股增資案之 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

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41,832,929	131,077,812	10,755,117
營業成本	141,790,706	124,582,587	17,208,119
營業毛利	42,223	6,495,225	(6,453,002)
營業費用	6,136,581	6,019,211	117,370
其他收益及費損	427,966	298,772	129,194
營業淨利(損)	(5,666,392)	774,786	(6,441,178)
營業外收支	(1,413,816)	(139,996)	(1,273,820)
稅前淨利(損)	(7,080,208)	634,790	(7,714,998)
本期淨利(損)	(6,306,356)	491,866	(6,798,222)

二、主要差異說明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市場深耕，並透過優化櫃流管理、調整貨載結構及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等以降低營運成本及增裕各項業務收入，惟因市場運價下跌與油價大幅上漲的雙重不利影響，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63.06 億元，相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92 億元，差異新台幣 67.98 億元。

定期航線受市場供需失衡與中國環保政策影響，整體運價下跌，然營運量較 106 年成長 11%，散裝營運績效亦因市場逐步回溫獲得改善，加上各項開源措施推行，使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 107.55 億元。雖本公司致力於貨載結構調整、櫃流優化及各項節流措施持續推動，以力求擷節營運成本，然受國際油價持續上揚影響，使得燃油成本大幅增加，在市場競爭無法轉嫁燃油成本不利影響下，大幅侵蝕本業獲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新台幣 60 億元之現金增資，除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外，亦有助於公司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營運發展策略，維持高品質的航線服務，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雖然 107 年受外在環境影響營運績效未如 106 年度，但 107 年下半年度已逐步改善，並且在第四季單季已開始獲利。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洪玉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1 頁，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43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80,254,725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產業整體經濟走向影響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該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預期之現金流量、經濟效益、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作為評估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考量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並聚焦於陽明海運集團所持有重大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組成項目之績效。當發現減損跡象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4,688,658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由於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以未來年度預期之課稅所得為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三一。

本會計師取得其未來推估可實現課稅所得之基本假設及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其課稅所得之預測及使用假設之適當性，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之計算。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陽明海運集團必須依不可撤銷之船舶租入合約，其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義務履行，超過該合約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估列負債準備。船租市場供需狀況影響未來租金收入及預期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並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之證明文件，以評估其預估租金收入之合理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集團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九。

本會計師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 Yes Logistics Company Ltd.、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部份子公司及陽明荷蘭控股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

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388,236 仟元及 4,740,5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5% 及 3.57%；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1,174 仟元及 701,7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40% 及 0.54%。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度陽明阿聯有限公司、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United Terminal Leasing LLC、陽明（越南）公司、陽明英國克斯特貨櫃場公司、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好好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LogiTran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及好好高質行物流有限公司；及 106 年度陽明阿聯有限公司、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United Terminal Leasing LLC、陽明（越南）公司、陽明英國克斯特貨櫃場公司、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中外運好好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好好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LogiTran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聯和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陽明海運集團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485,082 仟元及 1,543,8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6% 及 1.1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87,273 仟元及 (109,78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1%) 及 (166.08%)。

陽明海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欽宗

鄭欽宗



會計師 洪玉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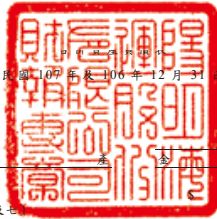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七)	17,399,750	12	\$ 12,806,62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2,576	-	317,79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1,4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七)	651,187	1	-	-
1140	合約資產淨額 (附註四、二九及三七)	1,747,63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7,534	-	7,9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203,538	6	7,965,3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248,268	-	324,938	-
130X	船舶油料 (附註四及十三)	4,082,616	3	2,772,425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725,586	1	770,906	1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 (附註三七)	18,608	-	300,2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九、三七及三八)	-	-	318,7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及三七)	1,292,173	1	1,300,8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639,473	25	26,887,32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01,70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八)	-	-	1,174,587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254,13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488,0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8,031,722	6	7,994,20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八)	78,371,995	56	80,987,285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6,272,493	5	6,286,11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五)	98,222	-	106,4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一)	5,324,506	4	4,044,29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五)	1,279,519	1	50,9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451,572	-	701,01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三八)	63,447	-	3,597,979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七)	473,417	-	504,9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0	-	53,1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333,626	75	105,989,085	80
1XXX	資產總計	\$ 139,973,099	100	\$ 132,876,4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七)	\$ 4,756,377	4	\$ 4,470,16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601,979	7	7,212,28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46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120,736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七)	29,763	-	31,72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2,965,069	9	12,248,42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七)	571,016	1	547,5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及三七)	3,296,101	2	3,114,8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179,271	-	223,4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478,622	-	791,6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二一、二二、二六、三七及三八)	14,715,685	11	15,037,430	11
2315	其他預收款	204,546	-	282,7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0,003	-	380,4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496,628	34	44,340,702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三七及三八)	13,164,195	9	11,892,879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七及三八)	46,929,208	34	37,805,130	2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297,007	-	24,672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1,696,647	1	1,798,614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3,834,330	3	4,010,269	3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765,068	1	932,178	1
263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697,493	2	3,050,06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2,557,552	2	2,332,68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227	-	179,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181,727	52	62,026,108	47
2XXX	負債總計	119,678,355	86	106,366,810	8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3,230,248	17	23,230,248	18
3200	資本公積	4,739,792	3	5,571,490	4
	累積虧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131,851)	(5)	(1,565,150)	(1)
3400	其他權益	(1,010,181)	(1)	(1,203,02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828,008	14	26,033,565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466,736	-	476,035	-
3XXX	權益總計	20,294,744	14	26,509,600	2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9,973,099	100	\$ 132,876,4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九及三七）	\$ 141,832,929	100	\$ 131,077,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三十及三七）	<u>141,790,706</u>	<u>100</u>	<u>124,582,587</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42,223</u>	<u>-</u>	<u>6,495,22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5,346,019	4	5,183,941	4
6200	管理費用	793,717	-	835,2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15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36,581</u>	<u>4</u>	<u>6,019,211</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及三十）	<u>427,966</u>	<u>-</u>	<u>298,772</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666,392</u>)	(<u>4</u>)	<u>774,78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三十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291,812	-	182,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61)	-	1,453,356	1
7050	財務成本	(1,829,511)	(1)	(1,811,4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62,644</u>	<u>-</u>	<u>35,9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13,816</u>)	(<u>1</u>)	(<u>139,996</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7,080,208)	(5)	634,7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三一)	<u>\$ 773,852</u>	<u>1</u>	<u>(\$ 142,92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306,356)</u>	<u>(4)</u>	<u>491,866</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七、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8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19,875)</u>	-	<u>(255,378)</u>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600	-	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879</u>	<u>-</u>	<u>43,41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9,428)</u>	<u>-</u>	<u>(211,673)</u>	<u>-</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885	-	(577,11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04,5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1,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33</u>	<u>-</u>	<u>36,881</u>	<u>-</u>
8360		<u>151,118</u>	<u>-</u>	<u>(214,08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1,690</u>	<u>-</u>	<u>(425,76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14,666)</u>	<u>(4)</u>	<u>\$ 66,104</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90,955)	(4)	\$ 320,8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4,599</u>	<u>-</u>	<u>171,017</u>	<u>-</u>
8600		<u>(\$ 6,306,356)</u>	<u>(4)</u>	<u>\$ 491,86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73,151)	(4)	(\$ 90,971)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8,485</u>	<u>-</u>	<u>157,075</u>	<u>-</u>
8700		<u>(\$ 6,214,666)</u>	<u>(4)</u>	<u>\$ 66,104</u>	<u>-</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3)</u>		<u>\$ 0.17</u>	
9810	稀 釋	<u>(\$ 2.53)</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二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八)	累積虧損 (附註二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八)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04,440	\$ 30,044,401	\$ 4,425,139	(\$ 17,657,109)	\$ 439,738	(\$ 1,443,331)	\$ -	\$ 15,808,838	\$ 469,667	\$ 16,278,505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7	-	-	-	-	7	-	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90)	-	-	-	(90)	90	-
D1	106年度淨利	-	-	-	320,849	-	-	-	320,849	171,017	491,86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390)	(525,579)	326,149	-	(411,820)	(13,942)	(425,76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459	(525,579)	326,149	-	(90,971)	157,075	66,104
E1	現金增資	919,084	9,190,835	1,123,833	-	-	-	-	10,314,668	-	10,314,6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2,511	-	-	-	-	22,511	-	22,51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600,499)	(16,004,988)	-	16,004,988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	-	(21,398)	-	-	-	(21,398)	21,398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2,195)	(172,19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23,025	23,230,248	5,571,490	(1,565,150)	(85,841)	(1,117,182)	-	26,033,565	476,035	26,509,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7,543	-	1,117,182	(1,201,784)	(47,059)	(48)	(47,107)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23,025	23,230,248	5,571,490	(1,527,607)	(85,841)	-	(1,201,784)	25,986,506	475,987	26,462,493
C5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08,765	-	-	-	-	308,765	-	308,76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46,351)	1,146,351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6,590,955)	-	-	-	(6,590,955)	284,599	(6,306,35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9,640)	178,191	-	99,253	117,804	(26,114)	91,69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50,595)	178,191	-	99,253	(6,473,151)	258,485	(6,214,66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三)	-	-	5,718	-	-	-	-	5,718	(17,632)	(11,9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70	-	-	-	-	170	2	1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0,106)	(250,10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23,025	\$ 23,230,248	\$ 4,739,792	(\$ 7,131,851)	\$ 92,350	(\$ 1,102,531)	\$ -	\$ 19,828,008	\$ 466,736	\$ 20,294,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080,208)	\$ 634,7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1,883	6,412,932
A20200	攤銷費用	35,148	38,335
A20300	呆帳費用	-	25,818
A210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468	(57,3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29,511	1,811,454
A21200	利息收入	(155,192)	(95,971)
A21300	股利收入	(52,515)	(2,8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5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62,644)	(35,9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09,201)	(194,24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6,54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276	(230,4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1,130	(753,107)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損失	466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19,540	(73,88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1,572	31,57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59,320)	(481,380)
A29900	認列受贈投資性不動產之其他 收入	-	(1,5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8,18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25	合約資產	\$ 661,954	\$ -
A31130	應收票據	448	(1,039)
A31150	應收帳款	(2,599,552)	(463,6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1	(29,560)
A31200	船舶油料	(1,402,890)	(553,344)
A31230	預付款項	44,441	9,073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281,617	(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534)	(120,553)
A32130	應付票據	(1,966)	(22,553)
A32150	應付帳款	716,641	(1,679,2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37	(348,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4,854	(21,011)
A32125	合約負債	5,104	-
A32210	預收收入	(129,674)	(153,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94	(123,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989</u>	<u>(83,3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7,851)	3,880,8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799	105,6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1,732	246,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2,869)	(2,001,2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36,100)</u>	<u>(315,58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7,289)</u>	<u>1,916,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8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16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68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00,1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2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112,631)	(44,9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331	13,2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2,445)	(1,552,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0,858	241,3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442	(299,6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695)	(25,49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15)	(5,4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12)	687,8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9,165	(\$ 2,0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743)	(403,1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5,238)	(1,380,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6,211	(1,315,9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00,000	5,828,000
C09900	收回公司債	(149,2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676,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75,952)	(6,58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353,066	17,163,8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24,533)	(23,862,89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18,966)	(381,65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47,704)	(580,49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0,617	92,575
C04600	現金增資	-	10,314,66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三)	(11,91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250,106)	(172,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97,519</u>	<u>500,9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64)	(167,3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93,128	869,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06,622</u>	<u>11,937,3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99,750</u>	<u>\$ 12,806,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

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36,270,437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產業整體經濟走向影響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該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預期之現金流量、經濟效益、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作為評估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考量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並聚焦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重大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組成項目之績效。當發現減損跡象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4,688,658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由於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以未來年度預期之課稅所得為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九。

本會計師取得其未來推估可實現課稅所得之基本假設及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其課稅所得之預測及使用假設之適當性，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之計算。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將不可撤銷之船舶租入合約，其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義務履行，超過該合約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估列負債準備。船租市場供需狀況影響未來租金收入及預期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並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之證明文件，比對租金資訊以驗證其預估租金收入之合理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陽明（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計 3,905,758 仟元及 3,539,59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34% 及 3.24%；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計 644,583 仟元及 229,573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9.96%）% 及（252.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欽宗

鄭欽宗



會計師

洪玉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詩李周
 經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12,444,370	11	\$ 7,433,6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	-	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500,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3,083,823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	-	30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188,356	3	3,853,8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五)	2,171,269	2	2,964,54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90,981	-	114,700	1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四)	3,408,746	3	2,357,12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409,987	-	490,911	1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五)	80,616	-	345,3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489,925	-	323,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868,143</u>	<u>22</u>	<u>18,183,499</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95,30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	-	1,174,58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五及三六)	5,4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477,18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	-	50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五)	17,958,987	15	19,128,99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六)	34,537,154	30	34,632,559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6,720,305	6	6,731,679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57,220	-	76,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五及二九)	5,213,029	5	3,952,165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1,171,07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361,756	-	616,21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五)	473,417	-	504,989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22,731,797	20	23,414,258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六)	-	-	56,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925,513</u>	<u>78</u>	<u>91,265,368</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793,656</u>	<u>100</u>	<u>\$ 109,448,8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3,000,000	2	\$ 3,0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9,302,823	8	7,112,32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37,46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41,43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0,018,091	9	8,966,55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3,153,913	3	3,463,47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912,943	2	1,814,0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257,844	-	318,4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二、二四、三五及三六)	10,644,157	9	12,702,077	12
2315	其他預收款	167,116	-	197,6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235	-	55,4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06,021</u>	<u>33</u>	<u>37,630,12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13,164,195	11	11,892,879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40,330,163	35	29,133,793	2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596,411	1	1,630,814	1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765,068	1	932,178	1
263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	-	13,8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352,923	2	2,131,45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67	-	50,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259,627</u>	<u>50</u>	<u>45,785,182</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96,965,648</u>	<u>83</u>	<u>83,415,302</u>	<u>76</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3,230,248	20	23,230,248	21
3200	資本公積	4,739,792	4	5,571,490	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7,131,851)	(6)	(1,565,150)	(1)
3400	其他權益	(1,010,181)	(1)	(1,203,023)	(1)
3XXX	權益總計	<u>19,828,008</u>	<u>17</u>	<u>26,033,565</u>	<u>2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793,656</u>	<u>100</u>	<u>\$ 109,448,8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七及三五）	\$ 119,440,265	100	\$ 110,458,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五）	<u>124,346,683</u>	<u>104</u>	<u>108,796,309</u>	<u>98</u>
5900	營業毛利（損）	<u>(4,906,418)</u>	<u>(4)</u>	<u>1,662,46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446,803	1	1,517,164	2
6200	管理費用	349,940	-	342,55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1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9,554</u>	<u>1</u>	<u>1,859,718</u>	<u>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370,713</u>	<u>-</u>	<u>257,448</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335,259)</u>	<u>(5)</u>	<u>60,19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591,629	1	574,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469	-	643,577	1
7050	財務成本	(1,088,641)	(1)	(1,155,8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48,125)</u>	<u>(1)</u>	<u>91,8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2,668)</u>	<u>(1)</u>	<u>154,424</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7,647,927)	(6)	214,614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九）	<u>1,056,972</u>	<u>1</u>	<u>106,23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590,955)</u>	<u>(5)</u>	<u>320,8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二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868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853)	-	(231,65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60	-	(20,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8,938</u>	<u>-</u>	<u>39,381</u>	<u>-</u>
8310		<u>(60,387)</u>	<u>-</u>	<u>(212,39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958	-	(562,4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04,26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1,8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33</u>	<u>-</u>	<u>36,881</u>	<u>-</u>
8360		<u>178,191</u>	<u>-</u>	<u>(199,4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17,804</u>	<u>-</u>	<u>(411,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73,151)</u>	<u>(5)</u>	<u>(\$ 90,971)</u>	<u>-</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3)</u>		<u>\$ 0.17</u>	
9810	稀 釋	<u>(\$ 2.53)</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聯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類科目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及三一)		累積虧損 (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待彌補虧損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04,440	\$ 30,044,401		\$ 4,425,139	(\$ 17,657,109)	\$ 439,738	(\$ 1,443,331)	\$ -	\$ 15,808,83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7	-	-	-	-	-	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90)	-	-	-	(9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20,849	-	-	-	320,84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390)	(525,579)	326,149	-	(411,82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459	(525,579)	326,149	-	(90,971)
E1	現金增資	919,084	9,190,835	1,123,833	-	-	-	-	-	10,314,6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2,511	-	-	-	-	-	22,51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600,499)	(16,004,988)	-	-	16,004,988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一)	-	-	-	-	(21,398)	-	-	-	(21,39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23,025	\$ 23,230,248	5,571,490	\$ 5,571,490	(1,565,150)	(85,841)	(1,117,182)	-	26,033,56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7,543	-	1,117,182	(1,201,784)	(47,059)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23,025	\$ 23,230,248	5,571,490	\$ 5,571,490	(1,527,607)	(85,841)	-	(1,201,784)	25,986,506
C5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08,765	-	-	-	-	-	308,76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46,351)	-	1,146,351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6,590,955)	-	-	-	(6,590,95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640)	178,191	-	99,253	117,80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0,595)	178,191	-	99,253	(6,473,15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一)	-	-	5,718	-	-	-	-	-	5,7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0	-	-	-	-	-	17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23,025	\$ 23,230,248	5,739,792	\$ 4,739,792	(7,131,851)	\$ 92,350	\$ -	(\$ 1,102,531)	\$ 19,828,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647,927)	\$ 214,61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2,932	2,734,186
A20200	攤銷費用	18,815	26,707
A20300	呆帳費用	-	20,8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1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129,063)	(18,360)
A20900	財務成本	1,088,641	1,155,818
A21200	利息收入	(448,367)	(482,844)
A21300	股利收入	(50,237)	(6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948,125	(91,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304,001)	(193,95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	1,26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1)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349	(251,497)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損失	466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17,289	(89,49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1,572	31,572
A29900	認列受贈投資性不動產之其他	-	(1,5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1,172	21,264
A31125	合約資產	(809,1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12,026)	(210,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3,274	(15,6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19	54,777
A31200	船舶油料	(1,149,972)	(427,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55,959	\$ 12,889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264,741	(38,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2,866)	(490,289)
A32125	合約負債	41,439	-
A32150	應付帳款	1,051,532	(1,522,5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563)	(1,417,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093	52,9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13)	(34,174)
A32210	預收收入	(197,643)	(174,0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814	(154,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619</u>	<u>(45,92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04,765)	(1,314,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0,212	1,010,3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6,119	455,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6,142)	(1,582,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3,603)</u>	<u>(145,7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08,179)</u>	<u>(1,577,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30	-
B00700	收取到期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20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3,802)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00,1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197)	(267,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1,870	239,5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455	(298,301)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82,461	335,2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15)	(5,4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149,55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7,449)</u>	<u>199,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0	5,828,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75,952)	(6,58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67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900	收回公司債	(\$ 149,200)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00,000	15,53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12,794)	(21,372,23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0,201)	(135,735)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2,566)	(51,01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96	2,326
C04600	現金增資	-	10,314,66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97,176)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60,331</u>	<u>401,6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06,314</u>	<u>1,434,4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10,686	56,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3,684</u>	<u>7,376,7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44,370</u>	<u>\$ 7,433,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418,798,099 元，調整增加 IFRS9 開帳影響數認列 37,542,536 元、減少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認列 159,640,281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虧損 6,590,955,319 元，截至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7,131,851,163 元，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

二、本公司 107 年度不發放股利。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18,798,099)
IFRS9 開帳影響數	37,542,53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9,640,28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40,895,844)
107 年度稅後淨損	(6,590,955,319)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	(7,131,851,163)
彌補項目(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11,436,6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0,55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18,187
小計	17,325,368
期末累計虧損	(7,114,525,795)

註 1：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辦理

負責人：謝志堅



經理人：林文博



會計主管：李詩周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9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含股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貨櫃、車架、機具、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等)。</p> <p><u>六、使用權資產</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資產。</u></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含股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貨櫃、車架、<u>租賃資產</u>、機具、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等)。</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u>租賃資產</u>：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規定者。</p> <p>四、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p> <p>五、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p> <p>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p> <p>一、公司授權額度：</p> <p>(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p> <p>一、公司授權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p> <p>(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p>	<p>因本公司業務所需，調整部份公司授權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p> <p>(二) <u>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u></p> <p>(三) <u>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u></p> <p>(四)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五)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p> <p>(二) 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p> <p>(三)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四)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p> <p>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u></p>	<p>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外之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二、刪除現行第六項第二款，將該項第三款移列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以及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及治理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由各子公司訂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以及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及治理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由各子公司訂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62 頁。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一併提供。</u></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p> <p>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其董事會決議，若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期限不得逾十年。</p>	<p>第十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p> <p>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其董事會決議，若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u>五</u>，且貸與期限不得逾十年。</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並依業務需要調整貸與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 頁。

決議：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一併提供。</u></p> <p>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 六、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業務方針。
-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重要人員。
-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董事會交議之薪資報酬相關事項。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決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負責訂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總執行長、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財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

附錄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額

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前項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

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含股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貨櫃、車架、租賃資產、機具、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等）。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租賃資產：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規定者。

四、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五、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

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

一、公司授權額度：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

(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

(二) 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

(三)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四)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外之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 （一）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 （二）損失上限：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

二、投資性交易：

- （一）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佰萬美元為限。

(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佰萬美元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二) 交易之確認。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三) 製作交易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

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

(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以及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及治理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由各子公司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第一條 主旨

為配合業務需要，使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有所依循，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須為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且資金用途以其章程所訂之營業活動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及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額度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若該單一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五年業務往來金額。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若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經辦單位備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後：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說明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五、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六、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七、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合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如需展延須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續借，且續借期限不得逾三年；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五條所訂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企業名稱、借貸原因、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

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處理準則規定之標準，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其董事會決議，若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且貸與期限不得逾十年。

第十一條 其他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第一條 主旨

為加強對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

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五、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二年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及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第四條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單位備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後：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各項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依本公司「印信管理作業程序書」之規定，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該程序書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標準，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

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752,595 股 (2.4%)。

職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謝志堅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廖坤靜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曾秉仁	467,682,37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鄭貞茂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紹源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建一	460,000,000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劭良	119,514,708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慶	32,292,930
獨立董事	蔡明旭	154,777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1,079,490,010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註 2：原代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何全德先生席次，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改由張紹源先生擔任。



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71號
No.271 Ming De 1st Road, Cidu District, Keelung 20646 Taiwan (R.O.C.)
Tel: 886-2-2455-9988 / Fax: 886-2-2455-9958
<http://www.yangming.com>